

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
申购款到位情况的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7)第 4590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承销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缴纳的申购款资金到位实收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验证。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资金到位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华鑫股份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经 2017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0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鑫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锁价认购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贵公司为本次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华鑫股份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为10.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全额认购资金。缴纳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应于2017年5月8日17:00前传真至贵公司处,并保证认购资金在2017年5月8日17:00前全额汇至本次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685803001870172

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三、申购款的到位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和认购专户银行提供的进账单,截至2017年5月8日17:00止,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为人民币1,272,000,000元。

四、审验结论

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8日17:00止,贵公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31685803001870172账户内,收到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合计1,272,000,000元,其中:获配申购款为人民币1,272,000,000元,未获配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资金到位情况时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 附件：1、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明细表
2、缴纳申购款进账单复印件
3、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4、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5月8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缴款人名称	收款银行账户			金额
		缴入日期	银行名称	账号	
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1870172	212,000,000.00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1870172	636,000,000.0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017年5月8日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1870172	424,000,000.00
	合计				1,272,000,000.00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2 补打,注意重复

记账日期:2017年05月08日

回单编号:2017050900120926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999017088710201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636,000,000.00

附加信息及用途:

华鑫股份定向增发

华鑫股份定向增发

银行编号:BEA171281032176082501

回单验证码:5455-4490-2218-5411

打印时间:2017-05-09 09:07:02 01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2 补打,注意重复

记账日期:2017年05月08日

回单编号:2017050900120927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35003516010004687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212,000,000.00

附加信息及用途:

银行编号:BEA171281313056073102

回单验证码:1124-5192-4836-1921

打印时间:2017-05-09 09:07:02 01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2 补打,注意重复

记账日期:2017年05月08日

回单编号:2017050900120935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产品保额分红委托长江养老农行托管户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3492300040025301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肆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424,000,000.00

附加信息及用途: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股份认购款

银行编号:BEA171281423215095601

回单验证码:1444-1198-3038-2315

打印时间:2017-05-09 09:07:02 01

银行询证函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投资者申购款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申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经办及领取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戴文卿

身份证号： 310107198609293915 电话：(021)63525500 手机： 13817221592

传真：(021)63525566 邮编：200120

截至 2017年5月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投资者向本公司在贵行指定账户缴存的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备注
上海国盛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8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636,000000.00	华鑫股份定向增发
上海仪电（集 团）有限公司	2017-05-08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212,00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 寿股票主动管 理产品保额分 红委托长江养 老农行托管户	2017-05-08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424,0000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华鑫股份 认购款
合计金额（小写）		1,272,0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8日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